吴勇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

发布日期:2018-09-28

浏览:235次

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8) 鄂0111刑初711号

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勇,无固定职业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2月10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3月2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武汉市洪山区看守所。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洪检刑诉〔2018〕6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勇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8年6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正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吴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18年1月26日至2月4日期间,被告人吴勇在其居住的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保利花园29栋203室内,通过手机、电脑在信息网络微信群、QQ群内编造、散布一系列诽谤、辱骂国家领导人的图片、文字以及虚假的"亡国""假共"等言论信息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。

上述事实,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。并认为,被告人吴勇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、情节恶劣,破坏社会秩序,并且编造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提请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的规定予以判处。

被告人吴勇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,但认为自己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,不构成寻衅滋事罪。

经审理查明,2018年1月26日至2月4日期间,被告人吴勇在其居住的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保利花园29栋1单元203室内,通过手机、电脑在信息网络微信群、QQ群内编造、散布一系列诽谤、辱骂国家领导人的图片、文字以及虚假的"亡国""假共"等言论信息。被告人吴勇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,有抓获、破案经过及办案说明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网络聊天及图片截图等书证;被告人吴勇的供述与辩解;视听资料;其他材料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2020/7/9 文书全文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吴勇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破坏了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吴勇认为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相关辩解意见,本院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吴勇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8年2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止。)

二、公安机关扣押的手机一部、电脑一台,由其依法处理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赵慧敏审 判 员 徐文娟人民陪审员 廖正夫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书 记 员 刘丽莎